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战略发展及组织结构优化需要，同时为满足公司集团化经营的要求，需对公司部分行政职能名称进行变更，即原“总经理”职务变更为“总裁”职务，原“副总经理”职务变更为“副总裁”职务。

鉴于上述事项的变更等原因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即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涉及“总经理、副总经理”职务称呼的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八、十、十一、六十七、七十三、八十二、九十七、一百零八、一百四十六、一百五十六、一百五十九、一百六十、一百六十一、一百六十二、一百六十三、一百六十五、一百九十六条款中，涉及的“总经理”、“副总经理”职务均修订为“总裁”、“副总裁”职务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